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2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下午2: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公告》(2019-1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拒不执行公司对其董事会改组及变更法人的股东决定,拖延并拒绝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财务异议事项的合理性解释说明材料,以及拒不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预审工作,公司已失去对建华医院的有效控制。公司决定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建华医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华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152,228.9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426,528.26万元的35.69%;净资产81,006.2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361,654.68万元的22.40%;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527.45万元,实现净利润10,321.14万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建华医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3,348.3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400,959.85万元的33.26%;净资产73,664.3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354,829.77万元的 20.76%;2019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52,089.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53.72万元。

公司将建华医院自2019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1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暂时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两名股东的所有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待相关股份权利瑕疵及不确定事项明晰后,再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建华医院100%股权情况简述

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公司向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建华医院100%股权,建华医院于2016年1月7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于2016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根据公司与康瀚投资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瀚投资对建华医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并约定了相应补偿措施。

二、公司拟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康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康垚企业管理中心,上海康垚企业管理中心系梁喜才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梁喜才为康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建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齐哈尔立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立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毅,黄毅系建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拟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具体原因如下:

1、梁喜才、黄毅等原建华医院管理层存在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建华医院原管理层梁喜才、徐君懿、黄毅等人未经审批违规处置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严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涉嫌严重违规及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并且,梁喜才等人涉嫌利用职务之便,操纵建华医院向梁喜才及其所控制和影响的利益主体大肆进行非正常设备采购,向其输送巨额商业利益,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立案调查,对建华医院及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不仅如此,梁喜才、徐君懿、黄毅等人继续非法把控建华医院,拒绝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拒绝接受公司的正常管理,拒绝配合公司的年报预审等工作,造成公司失去了对建华医院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2、康瀚投资拒绝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因建华医院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康瀚投资尚需向公司支付股份4,485,506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康瀚投资始终拒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康瀚投资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裁决康瀚投资向公司支付股份4,485,506股并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

3、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的股东身份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康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建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30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且已被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正处于法院执行中。建恒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亦全部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

4、建华医院100%股权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或将导致康瀚投资需要向公司追加支付股份补偿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业绩严重下滑并产生巨额亏损,其经营情况远低于年初的预期情况,公司预计本年度将因收购建华医院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同时,建华医院经营异常的事实因素直接导致建华医院100%股权价值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建华医院业绩承诺期满六个月内,若建华医院股权价值出现减值的,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应根据约定向公司另行支付股份补偿。

综上所述,由梁喜才、黄毅实际控制的康瀚投资、建恒投资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建华医院的原股东,其获取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建华医院的100%股权)存在重大瑕疵,存在出资义务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况。且上述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及法院执行程序或将导致康瀚投资的股东身份丧失,其股东资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拟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存在重大出资瑕疵的事实情况,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拟对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等两名股东的所有股东权利暂时进行限制,待相关股份权利瑕疵及不确定事项明晰后,再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股东权利。

拟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依法转让出资或股份的权利;

4、盈余分配权和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特定情形下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6、其他股东权利等。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暂时对康瀚投资、建恒投资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应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12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2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15:00至2019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号)。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应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地点:2019年12月5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6:3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3楼303A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7

会务联系人姓名:马韬、季仕才

电话号码:0571-87381223

传真号码:0571-87381200

电子邮箱:mt@cxylgf.com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3

2、投票简称:创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1	《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9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2:如股东(即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即受托人)即视为有权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2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洪孝、叶又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2781	奇信股份	2019年11月21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公司为参股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02	公司为参股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与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协商,三方拟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调整。经审慎决策,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将上述提案及相关子议案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原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15:00至2019年1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1月2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4)债券品种及期限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6)担保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

(8)挂牌转让安排

(9)赎回、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

(10)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担保安排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挂牌转让安排	√
2.09	赎回、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	√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担保安排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挂牌转让安排	√
2.09	赎回、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	√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1月27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担保安排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挂牌转让安排	√			
2.09	赎回、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	√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35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Andrew Yang先生、王毓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出席会议,总经理陈锡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65,900	99.7803	389,500	0.219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宋志刚	177,151,800	99.8852	是
2.02	陈锡龙	177,151,800	99.8852	是
2.03	张龙	177,151,800	99.8852	是
2.04	张小平	177,151,800	99.8852	是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政	177,151,800	99.8852	是
3.02	李克明	177,151,800	99.8852	是
3.03	汪献忠	177,151,800	99.8852	是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贺建虎	177,213,300	99.91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00	1.6414	389,500	98.3586	0	0.0000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宋志刚	192,400	48.5858	-	-	-	-
2.02	陈锡龙	192,400	48.5858	-	-	-	-
2.03	张龙	192,400	48.5858	-	-	-	-
2.04	张小平	192,400	48.5858	-	-	-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杨政	192,400	48.5858	-	-	-	-
3.02	李克明	192,400	48.5858	-	-	-	-
3.03	汪献忠	192,400	48.5858	-	-	-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
4.01	贺建虎	253,900	64.116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梦舟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7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宋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锡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龙先生、杨春泰先生、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基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李克明先生(主任委员)、杨政先生、张龙先生;

2、战略委员会:宋志刚先生(主任委员)、陈锡龙先生、张龙先生、杨政先生、汪献忠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汪献忠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张小平先生;

4、审计委员会: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陈锡龙先生、张小平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晏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朱文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简历):

宋志刚先生:男,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梦舟股份(鑫科材料)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梦舟股份董事长。

陈锡龙先生: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芜湖市化工轻工总公司业务部经理,芜湖鑫瑞贸易公司副经理,梦舟股份生产管理部部长、供应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电线电缆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梦舟股份董事、总经理。

张龙先生:男,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梦舟股份行政部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梦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春泰先生: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梦舟股份铜带分公司副经理,高精密度铜带厂副经理、经理。现任梦舟股份副总经理。

王生先生:男,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梦舟股份异型分公司经理、高精密度铜带厂经理;无锡鑫古河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梦舟股份副总经理。

胡基荣先生: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梦舟股份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梦舟股份财务总监。

晏玲玲女士:女,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梦舟股份证券事务、投资事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梦舟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朱文先生:男,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梦舟股份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7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贺建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简历):

贺建虎先生:男,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梦舟股份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7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钱敬先生和晏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贺建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简历):

钱敬先生: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芜湖恒鑫电缆厂副厂长,梦舟股份异型分公司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现任梦舟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晏玲玲女士: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梦舟股份证券事务专员、投资事务专员。现任梦舟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19-06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8月8日、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00019964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注册资本:130674.9434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1996年06月24日至长期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的咨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4,850	7.07%	3.30%	否	否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原质押股份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沈介良	是	1	-	-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1月1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沈介良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325,12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11%,对应融资余额31,820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325,12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1%,对应融资余额31,820万元。沈介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沈介良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524	46.63%	325,130,000	373,629,999	54.48%	25.4%	283,629,999	75.91%	250,736,144	80.31%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45,433,890	45,433,890	100%	3.09%	0	0.00%	0	0.0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69,370	2.4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67,924,784	52.21%	370,563,890	419,063,889	54.57%	28.49%	283,629,999	67.68%	250,736,144	59.83%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8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转让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9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目前公司已与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丰汇租赁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深圳市兰瑞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本次转让丰汇租赁和东莞金叶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丰汇租赁和东莞金叶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基本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和评估报告初稿已基本形成。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